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澄清公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  
關於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宣佈之  
未獲邀請具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茲提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刊發的要約人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要約人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人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要約人及本公司為競爭對手。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要約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應予以拒絕，並認為作出要約(要約的條件要求很高，因此未必會作出)的動機旨在制約及限制本公司於要約期間的行為，而要約有效期可由要約人酌情決定持續至條件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或**要約人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如適用，須待執行人員同意)**。

**要約完全未獲邀請及未經董事會事先進行任何討論而作出，及要約的條件要求很高，受廣泛的先決條件及要約人公告所載的條件規限，且僅為一種可能性，未必會作出。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當格外審慎行事。因此，務請股東於收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

**就要約刊發的董事會通函(「回應文件」，當中載有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對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方就要約採取行動。**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郭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以就要約向本公司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接納或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邦生先生(「**王先生**」)為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319)(「**中國蒙牛**」)附屬公司的僱員，中國蒙牛是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重要戰略客戶，其於本公告日期亦間接持有本公司70,49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1%，且倘任何先決條件／條件獲要約人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倘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中國蒙牛可能需要審查其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王先生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英高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

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敬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王邦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郭凱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